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严格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更好服务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根据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发展、兼顾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吸纳就业的自治区粮棉果畜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围绕产品产业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衔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科学分配资金。衔接资金安排在综合考虑脱贫县规

模和分布的前提下，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推进各地均衡发展。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自治区衔接资金在原有分配因素基础上，将项目计划质量、资产运维效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分配因素统筹考虑。

（二）规范资金使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下达和支付工作，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原预留自治区本级的防返贫风险兜底资金，自2023年起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市区，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2024年起，自治区不再实施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在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的范围内使用。

（三）严格政策落实。在资金使用上，围绕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规范使用，严禁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事项。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建立健全项目库、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夯实项目施工准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加快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支付审核、开展日常跟踪督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自治区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三、严格资金绩效管理

（一）强化事前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等作为申请资金前置条件纳入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督评价，严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关口。

（二）加强事中监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监控结果审核，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督促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区地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每月分别对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进行重点监测、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及时纠偏。

（三）推进事后评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

〔2021〕122号）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四）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各级各部门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引导，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审查结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改进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选择、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树立“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资金监督考核

（一）加强日常监督。完善资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通过日常监控、定期通报、行业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二）深入调研督导。区地两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强调研督导，及时了解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对以前年度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持续运营、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产业项目可持续运营。

（三）定期考核评估。自治区将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对地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结果好的地县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奖励资金，对考核结果差的地县进行通报约谈、给予扣减资金。

五、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一) **压实领导责任。**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严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尤其是县级党委、政府要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坚决防止资金滞拨闲置、监管不严、低质低效等问题发生。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跟进工作进展、督促指导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总，指导抓好县级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谋划与实施，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审核论证、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绩效管理、资产管护。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三) **强化统筹协调。**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脱贫地区产业项目持续发展，帮扶产业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4年1月26日

